

檢舉違規儲油場未獲主管機關妥適處理時， 如何確保公共安全？

陳姓民眾鑑於住家附近的國有土地最近遭人違法占用，並設置儲油場堆積許多儲油桶，一旦引起火災，擔心會對附近居民的生命財產造成重大傷害，便向基隆市政府等機關檢舉，但該等機關卻未積極處理，陳姓民眾對政府機關的處理態度頗為失望，轉向監察院陳情反映。

監察院接獲陳情案後，發現堆置儲油桶土地疑占用國有地，即函請基隆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查明。嗣該府函復說明，經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已依都市計畫法、石油管理法、消防、建管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違規人已將原違規存放之儲油桶全部移除完畢；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已對違規人提出竊佔罪告訴；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也已循占用排除程序辦理。

陳姓民眾檢舉違規儲油場案，因監察院適時發揮監察職權，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查明，終於獲得妥適處理。儲油桶已全部移除，居民心中石頭落了地，從此可以安心生活。

